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6月30日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计提2023年半年度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8,678,080.32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97,022.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336.3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98,393.72
合计		8,678,080.32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678,080.32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8,678,080.32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